

國立體育大學駐警小隊勤務準則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

國立體育大學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校園之安全與安寧，特依據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及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之安寧實施要點」等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校駐衛警察隊置小隊長一人、隊員九人；負責本校警衛工作暨日夜輪流服勤，其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人員的出入管理。
- 二、 物品的出入管理。
- 三、 車輛出入及校園交通安全的管制。
- 四、 校園內巡邏及財產設施的維護。
- 五、 緊急災害與突發意外事件的處理。
- 六、 其他由上級臨時指定交辦任務。

前項有關職掌執行細則，由總務處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校駐衛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則，應予勸導、制止，或通報或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
- 一、 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者。
- 二、 攀折花木、踐踏草皮、挖掘土石及砍伐樹木、懸掛吊床者。
- 三、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違規停放車輛者。
- 四、 校園內學習駕車者。
- 五、 拋棄紙屑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。
- 六、 污染地面、水質、空氣牆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者。
- 七、 破壞公共設施或竊取公有財物或有偷竊行為者。
- 八、 酗酒泥醉者。
- 九、 攤販、兜售商品或乞討者。
- 十、 赤身露體，衣履不整或其他不檢行為者。
- 十一、 志清湖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釣魚及操作搖控船者。
- 十二、 喧鬧滋事、妨害公共安寧及秩序者。
- 十三、 有傷風化及賭博之行為者。
- 十四、 在本校校園內，未經許可張貼、散發廣告、傳單或宣傳品者。
- 十五、 私自佔用校地者。
- 十六、 未經本校許可之烤肉、露營者。
- 十七、 凡經明令公告之一切禁止事項。
- 十八、 其他與職掌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校駐衛警察執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值勤時應依規定著制式制服、鞋帽、口哨、警棍等，巡邏時亦應著便帽執勤，以維護校譽。
 - 二、 值勤時嚴禁收看電視。
 - 三、 上、下班時間，大門口執行勤務之崗哨人員，應指揮車輛之進出校門。
 - 四、 交、接班時，須交接物品、事項請於值勤簿內填寫清楚並列入移交。
 - 五、 值勤時段嚴禁喝酒、抽煙或有賭博之行為。
 - 六、 值勤簿應詳實填寫各項記錄，不得有虛造諉假之行為。
 - 七、 輪值巡邏人員，每班應巡檢校園四趟次以上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